

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3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余副主任委員聯興

記錄：黃慧明

肆、出席委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伍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簿

陸、議案討論及決議：

提案一：修正「宜蘭縣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魚類畜產補償、遷移費查估基準」案，提請評議。

說明：依據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3 條暨內政部訂頒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 11 點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

一、各項目之補償單價，請參酌其他縣市標準經常檢討修正。

二、果樹類附註 12 條修正為「關於果樹年生之計算，凡播種後未經移植可繼續生長者，自播種時起算；播種後經移植者參考被徵收人提供之『樹齡』計算生植年期。」。

三、餘依業務單位修正意見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評議本縣 107 年預定徵收地區徵收土地宗地單位市價，謹請審議。

說明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及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。